

证券代码：430332

证券简称：安华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剑波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更好保障异议股东权益，向公司提交了更新后的对异议股东保障措施的承诺函，就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异议股东权益保

护措施的公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说明”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